

主辦:



明愛向晴軒

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Caritas Family Crisis Line & Education Centre



李嘉誠基金會

LI KA SHING FOUNDATION

教育 · 醫療 · 文化 · 公益

贊助

債務及破產人士的財務及 社會排拒狀況調查

明愛向晴軒—理財及債務專線：3161 2929

網址：<http://debt.caritas.org.hk>

facebook:明愛向晴軒智慧理財及債務輔導服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專題報告撮要－債務及破產人士的財務及社會排拒狀況調查

一、 調查背景及目的

不少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屬下的深入財困輔導計劃的求助者表示因其債務問題，令他們感到在社會上有不被接納及隱藏性的排拒。

故此明愛向晴軒的深入財困輔導計劃在 2013 年首季進行了香港首項「債務及破產人士的財務及社會排拒狀況」的調查，以收集曾向本服務尋求債務輔導的求助者的經驗及意見，旨在了解他們以下情況：

1. 財務及社會排拒；
2. 比較普通欠債者（以下簡稱債務人）及曾成功申請破產者（以下簡稱破產人士）在上述各方面的異同，並嘗試通過比較結果來推斷破產人士在破產後的生活是否有所改善。

二、 調查方法及概況

調查內容主要分為七個部份，包括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債務狀況、金融／財務排拒、社會排拒(包括：工作方面、社會服務、人際關係及社區參與)、財務狀況、自我形象和未來前景。

是次調查由明愛向晴軒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訪問對象為：(1) 2010 年至 2013 年間，曾向本服務求助的債務人，及(2) 部份在 2009 年或以前，曾接受債務輔導服務的債務人，總共是 2,160 人。調查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6 日進行。

透過分類抽樣調查，本服務成功訪問了 400 人，其中 200 人為債務人，另外 200 人則是曾申請破產並獲批准的破產人士，成功接觸率為 46.78%，成功回應率為 19.97%。是次調查結束後，全部數據送交亞太研究所進行資料輸入和分析。

三、調查結果

3.1 受訪者背景資料

		債務人	破產人士
性別	男	66.0%	60.5%
	女	34.0%	39.5%
	(樣本數)	(200)	(200)

年齡	18 - 29 歲	17.5%	4.5%
	30 - 49 歲	53.5%	49.0%
	50 歲或以上	29.0%	45.5%
	拒答	0.0%	1.0%
	(樣本數)	(200)	(200)

婚姻狀況	未婚	34.5%	17.0%
	已婚	44.5%	52.5%
	離婚 / 正辦理離婚 / 分居	18.0%	26.0%
	再婚 / 同居 / 鰥寡	1.0%	2.5%
	不知道 / 很難說 / 拒答	2.0%	2.0%
	(樣本數)	(200)	(20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6.5%	16.0%
	中學	71.5%	71.0%
	大專或以上	22.0%	11.5%
	拒答	0.0%	1.5%
	(樣本數)	(200)	(200)

同住人數	獨居	15.5%	15.0%
	1 個	18.0%	20.5%
	2 個	28.0%	30.5%
	3 個	20.5%	21.5%
	4 個或以上	17.0%	10.5%
	不知道 / 很難說 / 拒答	1.0%	2.0%
	(樣本數)	(200)	(200)

交租／供樓 數	不用交租或供樓／已供 滿額	25.5%	17.5%
	\$1-\$1,500	17.0%	22.0%
	\$1,501-\$3,000	19.5%	30.0%
	\$3,001-\$5,000	8.5%	14.5%
	\$5,001-\$10,000	18.5%	9.0%
	\$10,001 或以上	6.5%	2.0%
	不知道／很難說／拒答	4.5%	5.0%
	(樣本數)	(200)	(200)
就業情況	無：主理家務	3.0%	7.0%
	無：退休	2.0%	2.0%
	無：失業	14.5%	21.0%
	無：有病	1.0%	0.0%
	有工作	79.0%	68.5%
	拒答	0.5%	1.5%
	(樣本數)	(200)	(200)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8%	2.9%
	專業人員	7.0%	5.8%
	輔助專業人員	5.1%	1.5%
	文員	16.5%	8.8%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 員	32.9%	46.0%
	漁農業熟練工人	0.6%	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5.7%	6.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 配員	11.4%	7.3%
	非技術工人	12.0%	18.2%
	拒答	5.1%	2.9%
	(樣本數)	(158)	(137)
入息	\$1-\$6,000	6.3%	8.8%
	\$6,001-\$9,000	16.5%	21.9%
	\$9,001-\$12,000	27.8%	29.2%
	\$12,001-\$15,000	14.6%	15.3%

	\$15,001-\$21,000	15.2%	9.5%
	\$21,001 或以上	11.4%	3.6%
	\$0 / 不固定 / 很難說 / 拒答	8.2%	11.7%
	(樣本數)	(158)	(137)
破產年份	1999-2009 年	—	9.5%
	2010 年	—	9.5%
	2011 年	—	26.5%
	2012 年	—	30.5%
	2013 年	—	24.0%
	(樣本數)	—	(200)

3.2 債務狀況

3.2.1 欠債總額

破產人士的欠債總額一般較債務人為高，欠債四十萬元或以上的比率達 22.5%，較債務人（14.0%）高出 8.5%。破產人士的欠債總額在十萬元或以下的只有 7.0%；相反，拖欠同等款額的債務人則多達 26.0%。

3.2.2 欠債原因

	個人每月收入		
	\$1-\$9,000	\$9,001-\$15,000	\$15,001 或以上
失業	9.0%	6.3%	1.7%
過度消費	21.8%	21.9%	21.7%
賭博	15.4%	19.5%	21.7%
投資失利	5.1%	10.9%	10.0%
生意經營困難	3.8%	8.6%	6.7%
理債不善(註一)	19.2%	18.8%	30.0%
入不敷支	34.6%	25.8%	20.0%
替家人、朋友借錢 / 還債	12.8%	7.0%	1.7%
其他	7.7%	4.7%	5.0%
不知道 / 很難說 / 拒答	5.1%	2.3%	6.7%
總計	134.6%	125.8%	125.0%

3.3 金融／財務排拒

3.3.1 借貸利息計算欠缺透明度

分別有近七成半(74.5%)的債務人及七成的(70%)的破產人士皆同意／非常同意銀行及財務公司沒有提供足夠及易明的資料，讓他們清楚知悉借貸利息的計算方法。

3.3.2 無法申請其他銀行服務

有八成(80.5%)的破產人士同意／非常同意除儲蓄戶口外，他們無法享用很多其他銀行服務，例如無法申請支票戶口等，因而影響日常生活，遇上這情況的破產人士比債務人高出三成多(34.0%)。

3.3.3 向銀行與大財務公司借貸有困難

有八成(80.0%)的破產人士同意／非常同意除二、三線財務公司外，難以再向銀行或大財務公司作任何形式的借貸，包括信用卡、私人財務貸款等，比有五成(50.5%)的債務人有這困難的，高出近三成(29.5%)。

3.4 社會排拒

3.4.1 工作方面

3.4.1.1 工作上遭排拒的情況

有一成多(18.0%)的破產人士承認曾因債務問題失掉工作，相對只有近一成(10%)的債務人高出近一成(8%)。

3.4.1.2 工種選擇

分別有五成多(57.5%)的破產人士及五成的(51%)的債務人同意／非常同意，因欠債問題，令他們可選擇的工種減少。

3.4.1.3 工作晉升機會

有四成半（45.5%）的債務人表示同意／非常同意欠債是會影響他們的晉升機會，比近四成（39%）的破產人士稍高。

3.4.2 社會服務

3.4.2.1 尋求服務的困難

分別有七成多（77.0%）債務人及近七成（69.5%）的破產人士表示同意／非常同意，在面對債務問題時，很難找到能夠有效提供支援的社會服務機構。

3.4.3 人際關係

3.4.3.1 親友避免與欠債人士接觸

有五成多（54.5%）的破產人士同意／非常同意由於債務問題，親友會避免跟他們接觸，較表達同類意見的債務人(45.5%)高出近一成(9%)。

3.4.3.2 避免與親友接觸

有近六成半的（64.5%）的破產人士同意／非常同意，因債務問題，他們很多時都會自動避免跟親友接觸，較只有六成(62.0)的債務人稍高。

3.4.3.3 結識朋友

調查亦顯示，有近五成半(54.5%)的破產人士同意／非常同意，因為債務問題，不願結識新朋友，而欠債人士有 50.5%亦有相同的經驗及感受。

3.4.3.4 家人社交被影響

有四成多（43.5%）的破產人士同意／非常同意其家人因為他們的欠債問題而減少與親友接觸，這較債務人的三成半（35.5%）高出近乎一成（8%）。

3.4.4 社區參與

3.4.4.1 參與社區活動的意欲

有六成多（61.5%）的破產人士同意／非常同意，債務問題亦令他們減少參與社區活動與事務，例如：參與義工服務、選舉時投票或參加地區組織活動等，而債務人亦有五成半（57%）表示有相同的感受。

3.5 財務狀況

3.5.1 財務壓力

有八成多（83.5%）的債務人經常／間中感到壓力，而有六成半（65.0%）的破產人士有此壓力，債務人因繼續需要還債及被追債，因而所感受到的壓力是高出破產人士近兩成（18.5%）。

3.5.2 倚賴借貸以彌補生活開支

由於債務人的經濟壓力大，有近五成（49.0%）的債務人坦言，他們經常／間中需要繼續借貸以彌補生活開支，這情況較破產人士高近三成（28.5%）。

3.5.3 對財務的滿意情況

有七成多（72.5%）的債務人表示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其財務情況，而破產人士則只有五成多（53.5%）有不滿，似乎債務人較多對財務不滿意，這可能是他們因為需要繼續還債而無法控制財務的安排所致。

3.5.4 理財及開支預算

由於債務壓力原因，有近四成半（44.5%）的債務人經常／間中需要計算每分每毫，而會作出理財及開支預算，而破產人士則只有三成半（35.5%）。

3.6 自我方面

3.6.1 自我形象

有六成多（66.5%）的債務人及破產人士均同意／非常同意，認為自己是一個失敗者。

3.6.2 自尊心

有近六成(58%)的破產人士及五成多的(53%)的債務人同意／非常同意因破產及債務問題，容易感到別人看不起自己。

3.6.3 自信心方面

有六成半(65%)的破產人士同意／非常同意自信心較以前為低，而有近七成(69.5%)的債務人有相同的觀感。

3.6.4 情緒方面

有七成多(76%)的債務人表示容易情緒波動，而破產人士則只有六成多（67.0%）有此情況。

3.7 未來前景

3.7.1 人生計劃及前景

有近四成(39%)的破產人士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自己將來更有計劃」，近三成(29.5%)的欠債人士亦有類似看法。

3.7.2 人生盼望

有二成多(27%)的債務人及(23.5%)破產人士表示對未來前景感到無甚希望／完全無希望。

四、 建議

4.1 建議銀行／財務公司為低收入／貧窮人士設計及推出以較低利息的借貸產品，或免除一些過期罰息，以及不時就他們的還款情況作出建議，以便他們能盡快還清債項，避免跌入債務深淵。

4.2 現時的理財教育，只集中管理、儲蓄及增加財富，鮮有提及債務利息的威力，以及借貸的後果及解決方法。本服務建議理財教育應包括理債教育，避免公眾人士因缺乏資訊而跌入債務深淵。

4.3 在調查中發現七成受訪者皆同意／非常同意，銀行及財務公司並沒有提供足夠易明的資訊，讓他們清晰知道借貸利息的計算方法，因而影響他們未能準確計算利息的累積。另一方面，市場未能提供適合基層人士的借貸產品，這也屬於一種財務排拒。建議銀行及財務公司要為借貸人士提供足夠和易明的借貸利息計算方法，詳細解釋如何計算借貸利息及如何管理債務，以防欠債人士陷入債務的陷阱。

4.4 很多人因廣告及傳媒的渲染，認為欠債問題源於賭博及過度消費，當中忽略了一些基層市民因入不敷支的情況下而需借貸，欠債被主流論述為「欠債皆爛賬」或是理財不善，因而未能全面正確認識問題所在，因此建議大眾人士不應以這些標籤來醜化所有債務人，使債務人遇到更多的社會排拒。

4.5破產人士在經濟上已經貧乏，建議僱主用人唯才，不要因僱員有破產記錄而排除聘請及晉升機會。若破產人士在勞工市場上被排拒，不單影響破產人士的經濟生活，其家人特別是子女的福祉亦會受影響，令他們要依賴社會資源，增加納稅人的負擔。

4.6政府應給予租金津貼以協助低收入的人士及家庭，以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減少倚賴借貸來維持基本生活。

4.7債務人及破產人士往往因財務問題而出現情緒困擾及家庭衝突。建議政府應撥出資源提供一個專業，以人為本的一站式免費債務理財輔導服務，協助債務人士重整債務問題。另外，服務亦需協助債務人及破產人士重建自尊自信、家庭關係及協助債務人融入社區，以減少排拒及被孤立的情況。

4.8為減輕基層／貧窮階層人士的財務壓力，建議破產申請費分為二級制，即一般申請者收費維持現時的\$8,650，而對於65歲以上、傷殘及零收入的申請者，其破產收費則減至\$6,500。另外，亦建議入息在中位數以下的人士可透過分期付款的機制來紓緩籌集破產費用的財務壓力。